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函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分堂文字第115430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地址：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號

承辦人：王朔姿

電話：(04)22600600分機7235

電子信箱：sosowang@judicial.gov.
tw

主旨：檢陳115年度本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收卓參。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副本：

院長李寶堂

文書科



1154300200

115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 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5年6月12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院3樓會議室

參、出席及列席人員：

詳簽到單

肆、主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李院長寶堂

紀錄：王朔姿

伍、主席致詞

臺中地院王院長、南投地院王院長、另彰化地院楊院長今天因臨時有要務，就請行政庭長吳永梁代理，還有苗栗地院黃院長，臺中高分檢主任檢察官陳主任檢察官、臺中地檢署李襄閱主任檢察官及鄭主任檢察官、臺中律師公會何理事長、彰化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南投律師公會洪理事長，還有法扶臺中分會楊分會長、彰化分會陳分會長、南投分會張分會長，以及苗栗分會何分會長，臺中高分院各位庭長、法官，臺中地院以及苗栗地院、彰化地院、南投地院庭長、法官、各位主管以及各位律師道長、先進，大家早。

今天我們召開115年度臺中高分院以及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跟律師的座談會，主要集合審、檢、辯三方的相關人員，在此提出議題，互相交換意見，取得共識。座談會的目的，主要就是異中求同，當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時，提出意見、取得共識。當然，審檢辯應該是大家往同一個方向努力，並不是要對立。今天召開座談會，具有很重大的意義。之前幾年看會議紀錄，在這個會議當中可以取得很多的共識與結論，成效上來看應該算是很好，我們也期望這個會議，大家就相關的議題取得共識。我先做一個開場，等一下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再來彼此交流。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預祝今天的會議，可以順利圓滿。

陸、來賓致詞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王院長漢章：

主席李院長、各個地方法院的院長，今天代理楊國精院長的吳庭長，與

會的高分檢的主任檢察官、地檢的主任檢察官、律師公會的各位理事長、法扶分會會長、各位道長、各位庭長、法官，大家午安、大家好。很榮幸又參加律師座談會，我是從113年開始參加本會議，經過前兩次的會議經驗，我感覺到這個會議透過雙向溝通取得圓滿結果，因此我覺得每年見面一次，是別具意義。

臺中高分院召集轄區審、檢、辯，針對各法院共通性的問題來做面對面的討論，是很有全面性意義。如果針對個別地區的問題，各法院跟律師公會、法扶分會應該可以當面解決，這是最快的。我跟臺中律師公會何理事長有加line好友，遇事不決、用line解決，不用行文，也不用一年見面一次再討論，太辛苦了。我會覺得碰到事情面對面來解決問題更快，文字是很冰冷的，面對面的話，可以更進一步的理解彼此的需求。當然透過今天每年一次的會議，也可以達到面對面地理解彼此的需求。今天會議，律師公會及法扶分會提出編號1到7的提案，法院也做了很多的回應。透過這樣的會議，以及主席的指示，相信今天的會議可以圓滿順利成功。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王院長邁揚：

主席李院長，在座的各位我就不一點名問好，大家午安。

首先，感謝臺中高分院繼續辦理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如果大家能夠互相溝通、常常見面，當然是最好，但是對於我們小法院來講，讓我們至少每年有一次，有這樣的機會，能夠跟轄區的律師之間有統一交流、溝通的機會，我覺得是非常的好。

從以往的經驗來看，即便有些提案的內容跟個別法院是無關的，沒有直接的關聯，但是在討論的過程中，也可以觀察到其他法院、其他的律師先進到底關心哪些事項，可以作為我們個別法院學習跟業務精進的方向，作為改善的參考。

今年8月下旬，我就要卸任院長、回到臺中高分院，但是今天會議的內容，如果是關於南投地院需要改善的地方，會後我會立即落實處理。如

果要繼續關照、要注意的部分，我也會交接清楚。

最後藉著這場合，要感謝各位先進4年來對於南投地院各項業務的配合與指教，謝謝大家。

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黃院長潔茹：

主席李院長、與會各位先進，我就不一一唱名打招呼了，大家好，這是我第一次參加這場很有意義的座談會，也是最後一次參加。

很感謝律師先進們對苗栗地院的支持，各位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會一一的記取，請繼續支持苗栗地院，我也會帶著今天會議的結果，還有各位先進們的指教，往下一個法院繼續邁進、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四、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吳行政庭長永梁代理發言：

主席李院長、各位院長、律師公會的各理事長、庭長、審判長、各位律師公會的道長，大家早安。今天因為彰化地院楊院長臨時有緊急的公務，必須要留在法院，所以指派我代理他出席今天的會議。

我想法院跟律師之間彼此的配合跟協力，對於整個司法運作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近年來案件數量持續的上升，造成不管是法官、書記官都有承重的工作負擔。在這次的座談會中，彰化地院有對司法事務執行過程反映狀況，並提出建議，希望律師道長能夠協助，透過互相溝通理解，讓整個司法行政事務能夠更順遂的進行，不管是法院的行政人力或是律師事務所的人力，能夠做最大的節省，讓整個事務可以很順暢的進行，達成最有效的司法效能跟利用。所以，今天很高興能夠在此跟各位進行討論跟溝通，如果有需要彰化地院配合的部分，我們也會帶回去在院內進行討論跟改進，謝謝各位。

五、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何理事長崇民：

主席、還有各位法學界的先進，各位同道，大家早安。謝謝臺中高分院召開這次會議，這次會議誠如院長開始介紹，我是5月1號才剛開始上

任，首先也要謝謝李寶堂院長、王漢章院長，在 4 月 30 日交接典禮時都有出席，那一天兩位院長在台上的發言真的非常幽默，掌聲不斷，深獲大家好評，下面好多人都說，原來法院院長是這樣子，很有幽默，今天我收到開會通知，除了感謝之外，也是表達臺中律師公會的欽佩之意，我們真的很欽佩臺中高分院可以召開這樣的會議，我們都知道司法行政流程是非常繁雜的，尤其是臺中律師公會、或是各地方的公會，其實在面對四公會之間，我們都常常是跑來跑去的，有時候遇到不同的法院，有不同的流程處理，其實有時候會造成一些困擾，我們真的很謝謝臺中高分院可以站在第一線，體恤基層，主動召開這個座談會議，可以協調各方面的司法流程，也能解決律師方面的溝通與協調，除了感謝之外，我們非常期盼未來臺中高分院，或是如剛剛臺中地院王院長說的，請各法院與律師界之間，能夠多有這種的溝通橋樑，可以解決雙方的歧異，增加大家的溝通，解決不必要的情形存在。最後因為時間有限就不再多述，也謝謝院長。我們預祝今天座談會成功，大家的院務及業務順暢，謝謝。

柒、討論事項及決議：(依提案表逐一進行)

一、提案1：

編號	1
提案單位 (人)	臺中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案由	建請臺中地院惠予修繕律師休息室內架設之「法庭開庭叫號顯示器」。
說明	緣本會於民國 95 年為便利律師到院執行職務等待開庭，曾向司法院提出建言，希望能在律師休息室內增設開庭進度顯示器，而獲司法院採納並頒行各級法院裝設，惟近 2 年

	該顯示器已無法正確顯示各法庭之開庭進度，許多法庭於當下正在進行庭訊，但顯示器均顯示為「0」，致使許多律師無法安心在律休室等待開庭，失去裝設該設備原有之美意，故建請臺中地院惠予修繕，俾利律師在院執行職務。
臺中地院 初步意見	一、查律師休息室內叫號顯示器因設備老舊，零件取得及線路查修不易，目前已請廠商進行規劃顯示器汰換更新作業，俟估價結果，評估辦理汰換更新採購事宜，如逾本院相關業務經費支應額度，另行編列採購預算，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維護設備之妥善。 二、更新前替代措施： (一)製作開庭進度查詢 QR Code 設置於律師休息室，並製作查詢流程圖，便利律師即時查詢開庭進度。 (二)本院外網查詢開庭進度，流程如下：【查詢服務】→【5. 開庭進度查詢】→【點選法院名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查詢】→【點選案件類別：刑事、民事、家事、少年】→【點選法庭別：例：刑事第一法庭】→【查詢】→【顯示：00 法庭 0 午開庭進度一覽表】即可顯示開庭狀況(開庭中、開完庭)。

討論過程(略)

決議：

依初步意見辦理。

二、提案2：

編號	2
提案單位 (人)	臺中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案由	刑事案件經審判長認有轉介法扶之必要時，請儘量准予扶

	助律師於提出委任狀前先行閱卷。
說 明	一、刑事案件經審判長認有轉介法扶之必要，除符合強制辯護規定外，多係因審判長認定被告須律師協助以利訴訟程序順利進行。 二、倘若須經被告簽立委任狀後，才能向法院聲請閱卷，則若被告在押、在監甚或在外地執行之情形，律師於第一次律見時，因並無卷證資料而無法與被告就實質案情進行討論，實徒增時間之勞費，亦可能耽誤程序之進行。 三、故建請是否可請法院於轉介單儘量勾選同意扶助律師於提出委任狀前先行閱卷，以利程序之進行。
法 院 初步意見	一、司法院秘書長 105 年 6 月 6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50012137 號函意旨(詳附件一)，法律扶助基金會完成派案後，扶助律師得僅以「接案通知書」辦理閱卷，無須檢附委任狀，以利後續扶助工作及案件審理程序妥速進行，並保障被告訴訟權益。 二、司法院 115 年 3 月 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50200366 號函(詳附件二)說明略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所定「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其「指定律師」並不限於義務辯護律師，亦可能包含法律扶助律師。又指定法律扶助律師之情形，縱未具委任狀，仍因審判長之指定而形成辯護關係，無須事先提出委任狀即可閱卷。若屬法院轉介之法扶案件，亦可依前開 105 年函示，以「接案通知書」聲請閱卷。 三、準此，目前實務上已有處理依據，建請提案單位參照上開函文辦理，似無另由法院於轉介單上勾選同意扶助律師於提出委任狀前先行閱卷之必要。惟為了避免發生弊端及爭議，希基金會於派案單上務必詳載律師姓名、住所及聯絡電話。

討論過程(略)

決議：

依初步意見辦理，並請各法院會後向法院同仁宣導、知悉函文內容。

三、提案3：

編號	3
提案單位 (人)	彰化律師公會(鍾承哲律師)
案由	提請建立律師於法庭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之規範。
說明	一、緣司法院為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政策，因此電子卷證已相當盛行，多有律師使用電子卷證，且於庭期審理時得快速查找資料及筆記，有利於審理之快速進行，因此實務上大多數法官都會同意使用筆電，本律師執業至今所為使用筆電之請求，除下述外，亦尚未遇有法官拒絕。 二、然本律師於臺中地院進行 1 件妨害性自主案件不公開審理的準備程序，於庭期之初即基於尊重，請求受命法官同意使用筆電，以便辯護人閱覽電子卷宗，惟遭無理由拒絕，甚或於辯護人拿出手機表示那我用手機看卷時，法官亦表明「辯護人我並沒有同意你使用手機」，而要求辯護人將手機收起【連放在桌上都不行】。然法院設備似乎有提供檢察官雙螢幕，供檢察官閱覽電子卷宗使用，本律師實在覺得連基本的設備使用上，恐怕都已經是武器不平等。 三、以該次未能使用筆電為例，因辯護人有爭執應對告訴人行對質詰問，但告訴人係敵性證人所以不欲傳喚，遭法官諭知請辯護人確認最高法院見解，並隱含如果

	辯護人不傳喚，法院仍會將告訴人陳述採為不利認定基礎之意思，然該時辯護人受限無法即時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3703 號刑事判決，只能信賴法官善意提醒而不得不傳喚敵性證人，然前開判決意旨稱：「證人不利被告之審判外筆錄，既係檢察官所提出，性質上當屬被告之敵性證人，基於交互詰問制度設計之原理，應由檢察官負聲請法院傳喚到庭行主詰問並使被告進行反詰問之義務，被告基於不自證己罪之特權，並無聲請傳喚該對己不利證人之義務，倘檢察官未盡其聲請之責，法院應曉諭檢察官為聲請，如此方不悖乎當事人舉證先行之原則，並滿足嚴格證明法則下之證據調查。」顯然並非法官當下善意提醒之意思，則本律師認為此時因無法使用筆電查找確認資料，確已對辯護權造成之侵害，又如認此應係律師專業問題，莫不是要求律師不應對法院有所信賴？【附此說明，該次庭期就本律師之見聞，法官與檢察官應均有使用手機查找資料，僅辯護人在法官要求下僅得於休庭期間至庭外方得使用手機】。 四、是為明確律師於法庭使用筆電之限制，於哪些情況得許法官禁止使用筆電，爰提出本提案供諸君討論，並懇請考量律師於法庭審理使用筆電不僅符合司法院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政策，亦能節省翻閱紙本卷宗查找資料之耗時，有助於節省開庭時間，且得有效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等情，就律師於法庭使用筆電之限制予以明文化。
中高分院 初步意見	基於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法庭內是否得使用筆記型電腦或手機，原則上應由各審判長依個案情形自行裁量。又現今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多具錄音、錄影功能，蓋律師所提之議題，宜由司法院通盤研議後訂定一致性規範，以資遵循。

臺中地院 初步意見	一、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2、3 項規定：「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吸煙、飲食物品、自行攝影、錄音、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該行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其已攝影、錄音或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攝影、錄音或錄影之內容。」、「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二、個案法官倘若禁止律師於法庭內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為法庭訴訟指揮的職權行使，依提案說明二，承辦法官可能係考量為避免攝影、錄音、錄影等因素而行使訴訟指揮，宜視個案情節逐案判斷。至於是否建立律師於法庭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的規範，事涉全體法庭的適用，將再進行評估。
彰化地院 初步意見	一、原則支持法庭數位化及科技應用，針對硬體設備配置不公之澄清： (一)配合司法院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政策，本院原則上抱持開放與科技友善之態度，支持並便利律師於法庭內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進行閱卷及即時筆記。此舉不僅能提升審理效率及符合環保減碳效益，亦有助於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與律師之辯護權。 (二)設備配置釐清：針對提案律師提及公訴人席設有雙螢幕而恐生「武器不平等」之疑慮，經查，刑事法庭公訴人席之其中一套主機與螢幕設備係屬法務部系統，為檢察署提供予所屬公訴人使用，並非由法院所設置提供。 二、尊重個案訴訟指揮權，明定律管與預防性處置原則： (一)法官裁量權限：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規定，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對於訴訟之進行具有指揮權，於開庭時亦有維

	持法庭秩序之權限。律師於法庭使用電子設備之准許與否及使用方式，涉及個案性質、訴訟進行狀況及目的等諸多因素，難以一概而論，仍應由承審法官本於訴訟指揮權進行個案裁量。 (二)例外限制情境： 於特定情形下，法官自得採取預防性處置或適當之管制措施(含禁止使用)。例如：屬不公開審理之特定案件(如：妨害性自主、妨害性隱私、兒少或涉及國家機密等案件)。法官審酌個案中，電子設備之使用可能涉及未經許可之錄音、錄影、資料當場外洩，或有利利用設備進行不當串證、妨害法庭秩序等潛在風險時。 三、建請司法院研擬「參考指引」，以兼顧裁量與規範明確性： (一)減少法庭爭議： 考量提案律師所遭遇之實務問題確實存在，為平衡法官訴訟指揮之獨立性與律師執行職務之可預期性，雖不宜制定過度僵化之統一規範，但仍建議司法院應建立相關制度。 (二)發布參考準則： 綜合民刑事庭之實務需求，建請司法院研擬發布「法庭使用電子設備參考指引」或相關規範。藉由明文化之準則，一方面提供法官客觀之裁量基準，另一方面亦可使律師有較為明確的依循準則，以降低雙方認知落差，消弭不必要之法庭爭端。
苗栗地院 初步意見	本院並無說明二所指涉之情形；至有無於法庭使用前開科技設備之必要，由審判長、法官斟酌個案實際需要，本諸訴訟指揮權為適切之處置。

討論過程(略)

決議：

法院尊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權，在法庭上使用筆電或平板一事，如需相關指引或通盤性的參考資料，建議由司法院統一訂立規則。

四、提案4：

編號	4
提案單位 (人)	南投律師公會
案由	南投地院自動報到機使用問題。
說明	目前使用自動報到機時，若開庭通知書上僅列有當事人本人，或訴訟代理人，均可順利感應並報到成功；惟若開庭通知書上，同時列有當事人及送達代收人，抑或訴訟代理人及送達代收人，則均無法報到成功。
中高分院 初步意見	本院測試開庭通知書結果顯示，不論通知書上同時列有當事人及送達代收人，抑或訴訟代理人及送達代收人，本院自動報到機均可正常感應成功；至於部分感應不成功之原因，經查證係因報到時間限制所致，若屬於下午之庭期卻於早上提前進行自動報到，自動報到機將無法感應成功，請務必於中午過後再行前往自動報到機辦理報到手續。
彰化地院 初步意見	一、有關送達代收人通知單 QR code 無法使用自動報到機完成報到的問題，前經南投律師公會洪理事長向本院反應，經本院了解系統原因後，向司法院資訊處提出問題並建請改善(該問題亦經其他法院提出)，司法院資訊處已經修改書記官列印送達代收人通知書時產生的 QR code 資訊，使自動報到機可受理報到。此修正於今年 5 月中已完成，將待下一次作業系統版本更新時進行全國統一更新。 二、本院因屬該問題之提出機關，已取得此部分的修正檔

	案並完成測試、更新，故自今年5月20日後列印的送達代收人開庭通知書，應可在本院的自動報到機進行報到。但先前已寄發的開庭通知書，因非依更新後作業系統列印，仍無法以自動報到機報到。 三、另在此呼籲各位律師先進，本院已在法院大廳入口左側設置「律師專用報到機」，可受理本院各法庭的開庭通知書自動報到手續，相當便利，請大家多多利用。
南投地院 初步意見	經查目前審判系統設計，稱謂含【送達代收人】之報到單確實無法自動報到，臺北地院已於114年11月4日向司法院反應此問題，司法院已請廠商修正審判系統，預計將於V11508版更新以改善此問題。

討論過程(略)

決議：

司法院資訊處業已處理，將更新系統版本。

五、提案5：

編號	5
提案單位 (人)	南投律師公會
案由	律師危安執行細節。
說明	一、去年中旬，中律會員發生危安事件時，南投地院迅速地與投律共同商討律師危安事件處理原則，並製作表單供律師使用，相當值得肯定。另茲因其中有包含【律師可請求法警協助陪同往返法院至停車場】，然目前南投地院停車場已管制進出，律師須停放至法院周遭空地或停車位，恐難請法警協同往返！故能否讓申請事前危安之律師，得將車輛暫停於法院前庭空地，並

	由法警室告知得停放位置，俾利法警協助危安事宜？ 二、另臺中高分院以及其他轄下地院，是否有律師危安相關措施？是否可協助維護律師自停車場至法庭之安全？倘可協助，則是否亦能保留就近之停車空間，供法警協助律師自停車位置至法庭之安全？
中高分院 初步意見	一、本院本於維護司法安全及尊重律師執業權益之立場，具體說明如下： (一)配合法官裁示辦理： 衡諸律師於特定訴訟案件中確有遭受安全威脅之虞，若律師因個案開庭有安全疑慮，可事先向該案承辦法官提出申請。凡經法官研判確有維護安全之必要並裁示准許者，本院必當全力配合，妥善規劃並提供院區內適當之停車位，並請法警同仁陪同律師至法庭，以確保律師進出法庭之安全。 (二)行政協助之場域限制： 法院行政權力與安全防護之核心，僅限於本院所屬管轄之院區建築及公有土地範圍之內。院區以外之公共道路、周邊私人停車場或其餘公共區域，均非本院行政管轄與維安人力所能及之範疇，此部分尚祈體諒。 (三)院外安全之救濟建議： 針對律師於法院院區以外區域之安全維護，建議得依個案情節，逕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請加強巡邏，以保障人身安全。本院亦將持續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橫向連繫，共同維護司法參與者之整體安全。 二、司法院為避免類案再生，落實事前風險評估，加強法院內部之維安處置與暴力事件之處置，特訂定函頒「法院安全指引」（詳附件三），並請各法院依業務特性及地理環境等因素，修訂落實各項安全維護具體措施，以保障使用法院之人與法院同仁之人身安全，建立安全及公平的司法環境。鑒此，本院及轄下地院請依司法院函頒之「法院安全指引」採行相關安全維護策

	進作為本權責辦理，以維法院安全。 三、目前臺中司法新廈主要有 2 處對外開放的停車場，其中臨南平路的停車場，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理，上班日上午 9 時起開放供法院外部人員停放車輛，且禁止法院同仁使用。臨復興路的部分，則由本院管理，每日上午 7 時開放，惟因車位數量有限，本院員工眾多，大多由提早到院的同仁先行停放。另本院前方入口，有蒞庭檢察官專用及殘障車位各 2 個。如律師因個案特殊情況確有安全疑慮，建議可經審判長同意後，暫時使用檢察官專用、殘障車位。
臺中地院 初步意見	一、律師危安相關措施： 本院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以中院漢文字第 1145201450 號函，函送「強化律師到院執行職務人身安全維護措施」予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復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再以中院漢文字第 1155200379 號函，函送修正「強化律師到院執行職務人身安全維護措施」予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二、協助維護律師自停車場至法庭之安全，及保留停車位： 本院職工近 1200 人，目前車位供職工使用已顯不足，建議到院執行職務律師發現有危安風險情事時參照本院「強化律師到院執行職務人身安全維護措施」辦理。駕駛車輛到院者，可利用位於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4 巷（即本院後方）設置之洽公停車位或搭乘適當之交通工具到院後聯繫法警室協助提供維安事宜。
彰化地院 初步意見	律師執行職務之安全與人身保障，乃是維繫公平審判與法治社會不可或缺之基石。本院對於保障律師執業安全向來極為重視，針對提案單位所關注的危安處理機制與法警陪同護送至交通工具等需求，已建立完善之跨單位應對機制，具體說明如下：

一、完備安全規範與制度化機制：

- (一)已針對律師執業及訴訟參與人的人身安全，建立涵蓋事前預防、事中應對及事後處理的跨機關、跨單位制度化處理機制。
- (二)相關規範早於114年9月22日即決議通過「強化律師來院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維護措施」，復於115年4月13日進一步通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安全指引－優化本院司法環境與洽公人員人身安全」。上述兩項會議決議之安全機制與因應作為，均已先後發函請彰化律師公會向所屬會員轉知宣達。

二、建立即時通報與維安預為部署(事前預防)：

- (一)若律師評估所接辦案件有人身安全受危害之虞或庭外保護需求，可檢具事證，事前適時通報承辦股書記官、本院政風室或法警室。
- (二)為求處置迅速，本院內部已建立危安通報因應LINE群組，一旦接獲風險案件情資，即會於群組內通報，並預先啟動維安人力與動線規劃。

三、落實動線分流與法警專案護送(事中與事後保護)：

(一)開庭前後之隔絕：

經通報確認具潛在風險之案件，於開庭前即會進行動線引導及人員適度隔絕。

(二)法庭內之離庭分流：

開庭完畢後，規劃有離庭分流機制，將由審判長依其訴訟指揮權，安排兩造分別離庭。

(三)往返交通工具之護送安排：

針對提案中特別提及「自停車場至法庭之安全維護」，依現行安全指引，若律師事前通報有安全疑慮，本院將視個案具體情況，安排法警隔離當事人，或直接由法警陪同護送律師至電梯、出入口或其交通工具處(含停車位置)。

南投地院 初步意見	一、本院大門入口左側設有 2 格律師專用停車位，如有申請事前危安律師到院開庭，可先保留車位專供使用；如該車位無法保留，則開放司法大廈門口前停車，由需受保護之律師告知保全，由保全引導指揮停車；如再無法停車，則將由保全按鈴通知法警室，開啟柵欄機，由保全引導至停車場內停車。 二、有申請事前危安律師到本院開庭前後，法警室均可派法警協同停車及開車離院，以維律師人身安全。另本院訂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理律師遇有對造當事人危安事件處理原則」相關措施，維護律師於本院開庭時人身安全。
苗栗地院 初步意見	本院為維護律師到院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業已規劃「事前預防、事中應變、法警協處」等措施，並以 115 年 4 月 30 日苗院潔政字第 1150014221 號函請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向全體會員宣達。略述如下： 一、事前預防：到院前如有安全疑慮，可事先以電話或具狀向承辦股陳報說明情形，使承辦法官得以提前知悉評估風險性，並預為安排處置；如係夜間或假日，則聯繫本院法警室，受理之法警應登載於執勤簿列入移交，並於翌日上班時轉告承辦書記官。 二、事中應對：於開庭時可向審判長反映，由審判長依其訴訟指揮權當庭處置。 三、法警協處：律師到院開庭前或後，如有安全疑慮者，亦可至本院法警執勤室說明，由法警陪同至法庭報到或離開院區，避免與高危險當事人接觸。

討論過程(略)

決議：

依初步意見辦理，律師如認有危安情事，可事前通報法院協助維護人身安全。

六、提案6：

編號	6
提案單位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案由	建請臺中高分院暨臺中地院轉介案件，採用新式「法院指定/轉介單」。
說明	一、司法院前於 115 年 3 月 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50200366 號函周知所屬各級法院(詳附件四)，內容略為：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之規定，包含指定法律扶助律師，且指定法律扶助律師之情形，縱未具委任狀，仍因審判長之指定而形成辯護關係。 二、為因應上開司法院函文，本會原「法院轉介單」修正為「法院指定/轉介單」，轉介事由選項亦做調整(詳附件五)。 三、建請法院改以新式法院轉介單轉介案件。
中高分院 初步意見	本院已依司法院來函更新。
臺中地院 初步意見	本院已依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4 月 23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150009205 號函修正「法院指定/轉介單」，供刑事庭、少年庭各股法官、書記官使用。(詳附件六)
彰化地院 初步意見	一、原則同意應採用新式指定/轉介單。 二、關於「非上開事由，個案表示有申請法扶之意願」欄位中仍列入「低收」、「中低收入戶」之選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被告為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時，審判長即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而此部分亦已列入「個案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案件，經審判長指定法律扶助律師為辯護」欄位中，是以建議應予刪除。
--	--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臺中高分院、臺中地院已採用新式「法院指定/轉介單」，表單內容部分係屬執行面問題，會後由各法院另行討論。

七、提案7：

編號	7
提案單位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案由	承前提案，法院依新式「法院指定/轉介單」轉介之案件，經法院勾選「個案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案件，經審判長指定法律扶助律師為辯護」選項，而轉介法扶派律師之案件，遇有受扶助人遭通緝或有心神喪失不能到庭經停止審判等情況，符合「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84 點第 6 款、第 7 款之情形，請惠予協助查詢確認。
說明	一、法院依新式法院指定/轉介單轉介之案件，經法院勾選「個案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案件，經審判長指定法律扶助律師為辯護」選項，而轉介法扶派律師之案件，有受扶助人失聯、有其他不配合辦理案件之情事、撤回扶助，依本會現行法院轉介案件作業流程規定，本會原則不終止扶助。 二、惟依本會前開規定：受扶助人有「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84 點第 6 款、第 7 款之情形(例

	如：遭通緝或有心神喪失不能到庭經停止審判等)，經向法院確認已依該要點第 84 點及第 86 點報結案件，本會得終止扶助。 三、承上，遇有符合前開要點之法院轉介案件，請惠予協助本會承辦人員查詢確認，以利本會完成後續終止扶助程序。
中高分院 初步意見	一、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86 點：「第二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一)駁回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二)撤銷原判決：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決不當或違法，經判決將原判決上訴部分撤銷自為判決，或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三)撤回上訴：上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前撤回上訴者。但為被告之利益上訴，應得被告之同意，自訴人上訴者，應得檢察官同意後始得報結。(四)有第 84 點第 6 款情形者。(五)有第 84 點第 7 款情形者。」而同實施要點第 84 點第 6 款、第 7 款，泛指通緝、心神喪失、出境、違憲聲請等情形。 二、承辦股如遇上開實施要點第 84 點第 6 款、第 7 款情形為報結時，將併發函通知法扶律師及貴會，俾便貴會辦理後續終止扶助程序。 三、法扶律師得隨時向本院承辦股查詢案件進行程度，固不待言。另貴會承辦人員為確認案件有無上開情形而有查詢必要時，經承辦股核其身分無誤後，亦得查詢之。
臺中地院 初步意見	轉知本院刑事庭、少年庭書記官予以協助。
彰化地院	法院固可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確認，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案件，經審判長指定法律扶助律師為被告辯護者，

初步意見	乃因審判長之指定而形成辯護關係，此時是否適合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片面終止扶助，而終止被告與辯護人之辯護關係，似有疑慮。依其法理，宜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院撤銷指定為妥。
苗栗地院 初步意見	本院可協助查詢確認。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各法院提供協助查詢服務，彰化地院認應指定辯護終止委任宜撤銷指定一事，係屬法律面問題，會後另行討論。

八、提案8：

編號	8
提案單位 (人)	臺中高分院、彰化地院
案 由	建請配合法院積極協調庭期。
說 明	一、鑑於案件量激增且法官開庭時間有限，請律師端即時回覆協調聯繫，避免因確認延遲或多位律師聯繫不易，導致庭期難以排定，影響審理效率。 二、遇多位辯護人之刑事案件，如需變更庭期，建請該辯護人先行與其餘辯護人確認可配合時段，並以書狀陳報法院，以減輕法院端重新協調辯護人庭期之負擔，確保庭期排定之可行性。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並配合辦理。

九、提案9：

編號	9
提案單位 (人)	臺中高分院、彰化地院
案由	調解程序主動促成，並協助宣導臺中高分院 11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調解審查庭制度，共同維護程序安定。
說明	一、先行確認意願：若被告有調解以爭取緩刑或減輕其刑之意願，建請律師先行與告訴人聯繫並確認共識後陳報法院。此舉除能展現和解誠意外，亦能有效節省排期作業成本，降低書記官聯繫負擔。 二、維持排期穩定：臺中高分院調解期日排定程序繁瑣(需勾稽兩造、委員及法官時間)。請轄區律師玉成審前調解，若收受本院通知在先，遭遇衝庭時請向後者申請改期或委任複代理人，非有正當理由切勿隨意要求本院改期，以維護程序穩定。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

十、提案10：

編號	10
提案單位 (人)	臺中高分院、彰化地院

案由	關於書狀遞送之配合事項。
說明	一、民事書狀及附件(如參考判決)請一律雙面列印。刑事書狀字體與間距建議參照民事規範，以精簡卷宗厚度。避免使用膠裝、打洞綁繩或粗釘書針以免影響掃描。 二、證據處理原則： (一)對話紀錄：請採「1 頁 2 張」比例編排，截圖須含時間並依時序排列。若擔心字體過小，建議另附光碟存放圖片原始檔。 (二)卷內既有證據僅需註明名稱與頁數，無需重複列印作為附件。 三、民事書狀繕本請依民事訴訟法第 266 條規定逕送對造，刑事書狀繕本請依當事人人數提供；若有複數地址，請依地址數量提供足額份數。告訴代理人書狀宜併送檢察官以利主張，如於庭上或直接向法院提出，請依被告及辯護人數檢附繕本，以利送達。 四、提出書狀時，請同步將電子檔上傳至「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之電子檔案上傳區。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

十一、提案11：

編號	11
提案單位 (人)	臺中高分院(民事紀錄科)

案 由	關於繳費之配合事項。
說 明	一、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6條第1、2項：「當事人聲請訊問證人或行鑑定，於證人、鑑定人請求日費、旅費或鑑定人請求報酬時，承辦書記官應視事件之繁簡，證人、鑑定人路途之遠近，鑑定人請求之報酬及鑑定所需之費用，計算其費用額，經法官核定後，通知當事人逕向法院收費處繳納。前項繳納費用，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仍得命當事人再行補納。」 二、法院鑑定或訊問程序完畢後即交付繳款單予當事人，惟常有遲延或欠費情形，導致書記官須反覆文書或電話催繳，嚴重耗費行政資源並增加工作負擔，請務必依限足額繳納，以維訴訟效率。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

十二、提案12：

編號	12
提案單位 (人)	臺中高分院(民事紀錄科)
案 由	關於聯絡方式之配合事項。
說 明	因律師個人事務所普及或共用行政助理，法院聯繫律師日益困難。為提升訴訟效率，建請律師於委任狀主動提供律師行動電話，接獲法院留言後，儘速最短時間內回電，或授權行政助理於必要時提供律師聯繫手機，確保司法溝通

	渠道暢通。
--	-------

討論過程(略)

決議：

1.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亦請法院同仁協助勿使律師行動電話外流。
2. 請各法院協助宣導法院同仁，如書記官開庭、出差不在座位，請鄰近或代理同仁代接電話並留言，以利承辦股書記官回電。

十三、提案13：

編號	13
提案單位 (人)	臺中高分院(刑事紀錄科)
案 由	律師所提出書狀如有使用標籤紙標註數個附件或附表時，建請按其標號併於原書狀附件或附表內頁上標明。另建請將標籤紙黏貼於直向紙張右側。
說 明	律師為利快速查找附件或附表等資料，常於所提書狀上黏貼標籤紙，惟偶因未黏貼牢固或因其凸出於紙張，以致標籤紙掉落或破損，反無法確認書狀中所指附件或附表為何。又現推行電子卷證掃描，如標籤紙黏貼於直向紙張上下側，依目前所使用之掃描設備，則將大幅減低掃描速度。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

十四、提案14：

編號	14
提案單位 (人)	彰化地院
案 由	提出關於妨害性自主、妨害性隱私、性騷擾等案件書狀時，惠請同時提供遮隱版本之書狀。
說 明	一、凡涉及被害人隱私之書狀，請同時檢附「遮隱個資版」與「完整個資版」兩份文件。以利卷證編排管理及後續製作電子卷證等作業，並有助於減少個資因閱卷過程遭外洩之風險，亦可減輕書記官進行遮隱作業的負擔。 二、凡設有代號之當事人，書狀內文一律以代號呈現；若為當事人自具書狀，於簽署處應使用代號並加捺指印代替簽名。附件照片若包含當事人面容或具辨識性之生理特徵，必須完成適當遮隱處理，地址亦同。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

十五、提案15：

編號	15
提案單位 (人)	彰化地院
案 由	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之配合事項。
說 明	一、請務必於委任狀送達法院後，再行致電承辦書記官聯

	繫閱卷事宜。 二、電子卷證處理時程： (一)線上聲請並完成繳費後，系統執行轉檔與上傳均需作業時間。 (二)繳費方式建議：系統銷號入帳後始能執行後續審核。若案件急迫，建請優先使用網路信用卡或臨櫃匯款；若透過超商繳費，入帳作業約需5至10個工作日。 (三)請於繳費後預留合理作業時間，避免反覆致電催促，以利作業順暢。 三、聲請以隨身碟複製卷證者，務必先行完成「線上聲請」程序。請勿僅遞交紙本聲請狀，以減輕書記官代為操作系統之行政負擔。 四、電子卷證平台資訊以律師及當事人姓名為主。為利查對，來電時請告知律師姓名。
--	---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

十六、提案16：

編號	16
提案單位 (人)	彰化地院
案由	民事事件聲請調查繼承人、戶籍謄本或土地謄本等資料時，請於聲請狀明確註明查詢範圍。
說明	關於聲請調查被告繼承人、戶籍謄本或土地謄本等資料，請律師於書狀明確載明聲請「全體」繼承人或聲請「全體」土地謄本，並註明「記事欄勿省略」等。若書狀記載不

	全，將導致行政機關與書記官需反覆致電確認、補正傳真，造成多方行政資源浪費。
--	---------------------------------------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

十七、提案17：

編號	17
提案單位 (人)	彰化地院
案 由	義務辯護報酬申請程序。
說 明	義務辯護報酬須由律師於「結案後」「主動」申請。若屬聲請羈押案件，考量裁定後仍可能產生具保、延押等後續訴訟行為，請務必於全案結案(如起訴、交保或撤銷羈押確定)後再行提出。申請報酬係律師權利，建請納入事務所內部結案清單控管，避免因疏漏導致法院端反覆提醒。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待案件確定後再行申請義務辯護報酬，亦勿遲延太久始申請。

十八、提案18：

編號	18
提案單位	彰化地院

(人)	
案 由	律師專業職能與當事人溝通。
說 明	案件既已委任律師，法律諮詢與程序解答應由律師負責。請引導當事人避免就專業問題直接洽詢書記官，建請律師協助當事人建立以「律師為核心」的溝通機制。減少頻繁致電行政人員，不僅能確保案情理解準確，亦能共同提升司法行政效能與專業形象。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

十九、提案19：

編號	19
提案單位 (人)	彰化地院
案 由	律師事務所助理專業訓練及行政聯繫事項。
說 明	一、整合內部溝通：建立所內聯繫機制，就相同行政事項避免多人重複致電。 二、函詢回覆查詢：請先行聲請電子閱卷確認，即可掌握回覆內容，減少電話往返聯繫之時間。 三、程序資訊查詢：關於「被告是否上訴」、「回證收受情形」、「案件是否已確定」等進度，書記官均會依法處理。請體諒行政負荷，減少針對細微進度之電話追蹤。 四、強化助理培訓：建議加強初任助理對法院基礎程序之

	專業訓練，能有效縮短與書記官間之溝通時間，提升雙方效率。
--	------------------------------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法扶分會協助向全體會員宣導並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24號

承辦人：章宏瑩

電話：(02)2361-8577轉249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刑一字第1050012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有關法院辦理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聲請閱卷，及法院提解在監所之被告至轄區矯正機關等相關事宜，允宜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程序，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11點、第13點規定，分會應於扶助案件經准許後3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並於完成扶助律師之指派後將接案通知書、律師委任狀、預付酬金領款單等文件寄送扶助律師。復依103年3月28日修正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原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扶助律師並應於接案後2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基此，分會將接案通知書等文件寄送扶助律師時，即完成派案手續，參照現行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閱卷方式，允准其僅以「接案通知書」（無需檢附委任狀）辦理閱卷，

10500009275

2016-06-07 10:11:00.0



以利後續扶助工作及該案件審理程序妥速進行，使被告訴訟權益獲得保障。

二、法院因審理案件需要，於開庭前提解在監所之被告至轄區矯正機關時，宜視個案情形，酌留辯護人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被告之時間，俾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最高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本院司法行政廳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承辦人：宗志強

電話：02-23618577#251

電子信箱：tarol031@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20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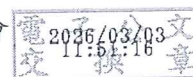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法院受理強制辯護案件，關於辯護人之指定，請依說明所
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刑事訴訟法第31條所定「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其
「指定律師」並不限於義務辯護律師，亦可能包含法律扶
助律師。為充分運用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資源，強制辯護案
件辯護人之指定，自得逕指定法律扶助律師。爰請各法院
依此意旨檢視、調整審理單例稿內容，增列「指定法律扶
助律師」、「如原指定之公設辯護人不克辯護，則指定法
律扶助律師」或其他相關選項。又指定法律扶助律師之情
形，縱未具委任狀，仍得因審判長之指定而形成辯護關
係，附此敘明。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照）、智慧財
產及商業法院

副本：最高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灣高等法院 11503



*TPHA1150006156

法院安全指引

壹、宗旨

司法院為保障使用法院之人與法院同仁之人身安全，建立安全及公平的司法環境，特訂定本指引，以供各法院依其業務特性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參考修訂各項安全維護具體措施。

貳、安全維護策進作為

一、事前預防：

(一) 風險評估及通報

1. **建立通報機制：**各級法院應建立風險案件通報機制，利用高風險當事人通報表單彙整建立高風險當事人名冊(如附件 1、2)，該名冊所列人員到院開庭時，該管法院得適用各級法院審理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安全秩序維護措施，於事前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方案。
2. **訂定處理程序：**各級法院得就高風險當事人因洽公、陳抗或滋擾等其他到院情形自行訂定民眾到院滋擾處理程序(如附件 3)，使業管單位據以即時應變及通報。
3. **落實事前通報：**風險案件開庭前應依通報機制將相關危安情資向上通報各院書記官長、行政庭長及院長，以利全盤掌握情資及調動行政資源，並橫向通報法警室及政風室預作維安規劃。
4. **事前評估規劃：**各級法院應依據案件性質、當事人

身心情況、高風險當事人名冊或其他相關情資，審慎評估潛在之危安風險，若判斷有安全疑慮，應預作妥適規劃，必要時，得請求轄區警力協助蒐報危安情資及派員加強法院周邊安全。

(二) 風險案件開庭規劃：

1. **人員隔絕機制：**各級法院得評估其院內空間及候審區域動線，針對風險案件開庭期間訂定明確之人員隔絕機制，包括以人力引導雙方分區就座及規劃臨時區域等措施，適度隔絕可能產生衝突之人員。
2. **加派維安人力：**各級法院應視情況於風險案件開庭期間加派人力維護法庭周邊區域之安全，並增加巡邏密度，防範人員隨意進入法院辦公區域及人煙稀少之區域等，以降低發生衝突及危安事件之可能性。
3. **檢視安全設備：**風險案件開庭前，應檢視法院各項安全設備(如監視系統、門禁系統、緊急壓扣系統、無線電系統、金屬探測門、X光行李檢查儀及滅火器等)運作正常。
4. **成立專案小組：**風險案件開庭前，各級法院得視案件性質及事前評估之狀況成立任務編組，預擬各種可能狀況及採取之應變方案，並指定當日現場指揮人員，必要時，宜辦理先行演練。
5. **加強勤前教育：**各級法院於風險案件開庭前，應依其事前規劃，辦理勤前教育，加強風險人員辨識及

宣導各項應處原則。

二、事中應對：

(一) 法庭內衝突應對：

開庭期間，如法庭內發生法庭秩序滋擾事件，應由審判長指揮法警，參照司法院頒佈之『法庭內脫序行為訴訟指揮指引』處置。

(二) 風險人員行蹤掌握：

風險案件開庭期間，經事前評估具危安風險或經列管為高風險當事人之人員到院後，應密切注意其動向，防杜其進入辦公區域或人煙稀少之區域滋擾法院同仁及從事危害安全之行為。

(三) 離庭分流機制：

1. 庭內程序：風險事件開庭期間如有必要，由審判長依其訴訟指揮權，安排兩造分別離庭。
2. 庭外保護：若於公共區域發現衝突升級，有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之虞者，得適度隔離當事人。必要時，得陪同其離院。

(四) 衝突緊急處置：

1. 發生衝突事件，應立即通報法警室派員維持現場秩序，並聯絡政風室到場協處，必要時聯繫相關單位（警察、消防及醫院等）協助支援，若涉及不法案件，應立即通報轄區警方介入處理。
2. 現場危安狀況及應變處置作為，應立即通報各院書記官長、行政庭長及院長，以利後續行政調度，並

適時通報上級機關掌握相關危安情資。

3. 各級法院得自行訂定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流程(如附件4)，並加強宣導，使業管單位應對緊急事件時有所依循。

三、事後處理：

(一) 證據保全：

衝突事件發生後，得先行保留監視畫面及其他相關事證，後續如有調閱需求，應依訴訟或調查程序，經權責機關依法調閱後，配合辦理。

(二) 權益協助：

衝突事件發生後由轄區警察機關介入調查處理，必要時，得協助受害人員辦理後續維安申請及提供法律權益說明等。

參、附則

- 一、本指引相關策進作為，係基於個案風險評估與維持機關秩序之必要。
- 二、各法院得視其業務特性、地理環境、維安需求或法律變更等因素，修訂相關維安措施。
- 三、各法院應加強安全維護教育訓練，並辦理相關宣導，提升同仁維安意識。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四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宗志強

電話：02-23618577#251

電子信箱：taro1031@judicial.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20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法院受理強制辯護案件，關於辯護人之指定，請依說明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刑事訴訟法第31條所定「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其「指定律師」並不限於義務辯護律師，亦可能包含法律扶助律師。為充分運用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資源，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人之指定，自得逕指定法律扶助律師。爰請各法院依此意旨檢視、調整審理單例稿內容，增列「指定法律扶助律師」、「如原指定之公設辯護人不克辯護，則指定法律扶助律師」或其他相關選項。又指定法律扶助律師之情形，縱未具委任狀，仍得因審判長之指定而形成辯護關係，附此敘明。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副本：最高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6/03/03
12:00:03

業務處

115/03/03



1150000561

附件五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電話：04-23720091/傳真：04-23720582

法院指定 / 轉介單

法院	聯絡人	
法院聯絡電話	法院聯絡傳真	
轉介日期	(基金會)回覆期限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是否在監在押或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	☐ 是(地點：_____ 個人編號：_____) ☐ 否	
代理人/具保人	聯絡電話	
案號股別	案由	
下次庭期	年 月 日。開庭時間：	

提醒：非在監在押或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個案，請填聯繫電話地址，以免無法聯繫開案；在監在押或收容於少年矯正個案，請填關押或收容資訊。

是否准予扶助律師於提出委任狀前先行閱卷：
☐同意
☐不同意

指定/轉介事由 (請勾選)	☐ 個案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案件，經審判長指定法律扶助律師為辯護。(依司法 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200366號函辦理) ☐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 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 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必要。
	☐ 個案有如下法律扶助法「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 ☐ 少年強制輔佐事件 ☐ 少年具有原住民身分 ☐ 少年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 ☐ 其他審判(如民事、行政、家事、少年、大法庭及憲法訴訟法等程序)審判長認為有為個 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必要。
	☐ 非上開事由，個案表示有申請法扶之意願： ☐ 低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其他_____。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1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4項、第13條

檢附文件	☐ 起訴書、裁判書 ☐ 開庭通知 ☐ 筆錄 ☐ 其他文件(如身分證明、資力證明或案件相關文件)
指定/轉介人(簽章)	(審判長/受命法官)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電話：04-23720091

傳真：04-23720582

法院指定 / 轉介單

月
84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聯絡人	股書記官
法院 聯絡電話	(04) 22232311轉	法院聯絡傳真	
轉介日期		(基金會)回覆期限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是否在監在押或 收容於少年矯正 機關	☐ 是(地點：_____ 舍名：____、房號：____ 個人編號：____) ☐ 否		
代理人/具保人		聯絡電話	
案號股別		案由	
下次庭期	年 月 日。開庭時間：		
提醒： 非在監在押或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個案，請填聯繫電話地址，以免無法聯繫開案； 在監在押或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個案，請填關押或收容資訊。			
指定/ 轉介 事由 (請勾選)	☐ 個案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案件，經審判長指定法律扶助律師為辯護。(依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200366號函辦理) ☐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 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 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有必要。		
	☐ 個案有如下法律扶助法「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 ☐ 少年強制輔佐事件 ☐ 少年具有原住民身分 ☐ 少年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 ☐ 其他審判(如民事、行政、家事、少年、大法庭及憲法訴訟法等程序)審判長認為有為個案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必要。		
轉介 部分	☐ 非上開事由，個案表示有申請法扶之意願： ☐ 低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其他_____。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1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4項、第13條 依司法院秘書長105年6月6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50012137號函，於扶助律師提出委任狀前，得以「接案通知書」辦理閱卷，是否准予扶助律師於提出委任狀前先行閱卷？ ☐ 同意。 ☐ 不同意。		
檢附 文件	☐ 起訴書、裁判書 ☐ 開庭通知 ☐ 筆錄 ☐ 其他文件(如身分證明、資力證明或案件相關件)_____。		
指定/轉介人(簽章)	(審判長/受命法官)		